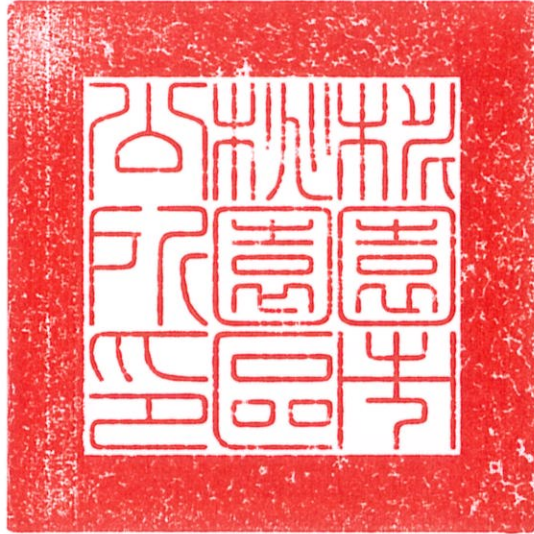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社字第1120078061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謝庭軒君(身分證字號：K120710669，籍設：桃園市桃園區汴洲里8鄰塩庫街17巷20號5樓)，於112年5月3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台北市中山區公所112年12月21日北市中社字第1123008108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謝庭軒遺體，由台北市中山區公所辦理後續葬埋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許敏松